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士純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rain0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54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6台灣設計展在桃園延伸設計物送審流程圖、附件01主視覺授權使用同意書
(376735100E_1150054507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054507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2026台灣設計展在桃園」活動主視覺及主題角色延伸應用規範文件檔案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（文化局）115年6月11日府文影字第11501579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今(115)年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合辦「2026台灣設計展」活動，藉由發掘及整合地方文化特色，以創意設計導入地方施政，帶動地方產業及場域活化，提升本市城市美學及優化公共服務。
- 三、為統一本案品牌形象、相關活動響應及對外宣傳應用之一致性，提供旨揭文件，涵蓋設計檔案、基本應用說明等，各單位如有使用設計之需要（例如：各類文宣、活動宣傳物或其他視覺設計等），請依規範內容辦理，並請避免擅自變更設計元素，以維護設計美感及整體品牌形象。
- 四、倘各單位有使用本案視覺設計稿(含設計稿內之任一元

學務處

115/06/12 10:57



1150006255

有附件

素)，請依115年3月17日府文影字第1150068155號函內容所載，於延伸設計完成後，依設計展視覺延伸設計物審查流程，將設計稿提送視覺管理小組辦理。若延伸設計物有商業或展覽活動以外之其他使用用途，另請填妥「2026台灣設計展在桃園」主視覺授權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)，並依同意書所載之申請流程，提送視覺管理小組辦理。

五、惟本案活動主視覺及主題角色預計於115年6月29日始正式對外發布，請各單位於前述日期前善盡保密工作，避免設計檔案外流，並於使用檔案前簽妥保密同意書提交本府文化局。

六、本案設計相關電子檔雲端下載連結如後(含保密同意書)：
<https://reurl.cc/8b85L7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